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九届会议

2010年4月19日至30日，纽约

报告草稿

报告员：帕马涅·哈斯特赫女士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B.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全面对话

1. 2010年4月23日，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进行了深入对话。常设论坛欢迎公约秘书处的参与，并表示赞赏秘书处关于支持土著人民的活动的详尽和内容丰富的报告(E/C.19/2010/3)。

讨论

2. 常设论坛赞扬《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就其目前为推进和突出土著人民在实现公约目标和任务方面的作用而开展的工作所进行的深入对话。秘书处的工作有许多方面都特别注重土著人民问题，如通过第8(j)条和第10(C)条及其他重要条款对传统知识的重视，获取和惠益分享，气候变化，特殊性和保护区等等。常设论坛还指出，有多项措施可促进土著人民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工作，包括自愿基金，该基金根据公约的要求，为土著人民出席有关会议提供了便利。

3. 常设论坛注意到，公约第8(j)条及有关规定特设工作组的会议是对所有各方开放的，并设有加强土著人民参与的机制，使得他们能够就所有议程项目发表意见。另外，获取和惠益分享特设工作组在其最近的决定中认识到，在制定和谈判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机制过程中，土著人民的参与十分重要。论坛祝贺《生



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供便利并与常设论坛合作，拟定了一份《道德守则》，以保护土著传统知识，该守则定于 2010 年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上获取通过。

4. 常设论坛注意到在土著妇女充分和有效参与下起草的《生物多样性公约 2008 年性别行动计划》，指出《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继续与常设论坛秘书处合作，以确保土著妇女在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上的观点和战略被纳入按公约而开展的关于土著传统知识的工作之中，而且能力建设方面的举措要以土著妇女为对象。

建议

5. 常设论坛关切地注意到，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最后议定书谈判进展缓慢。常设论坛再次要求《公约》的各缔约方在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议定书的谈判、通过和实施过程中考虑《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6. 常设论坛祝贺《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在有关 2010 年生物多样性国际年的活动中考虑土著人民的重要作用，并建议它资助和举办关于土著人民和生物多样性问题的讲习班，作为其庆祝国际年的活动之一。

7. 常设论坛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倡议举办国际生物和文化多样性会议：多样性促进发展(2010 年 6 月 8-10 日，加拿大蒙特利尔)，以制定生物和文化多样性联合工作方案，并要求今后的工作包括与常设论坛、其他有关机构、土著人民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广泛伙伴关系。

8. 常设论坛决定派遣一名论坛成员参加该会议，以介绍其第九届关于发展与文化和特性的会议的成果。

9. 常设论坛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在西班牙政府赞助下正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土著妇女生物多样性网络开展的能力建设努力，并鼓励其他捐助政府考虑在其他区域，特别是在非洲区域和太平洋区域赞助类似的努力。

10. 常设论坛注意到德国技术合作公司在非洲地区进行的，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总体能力建设工作，并鼓励进一步努力加强土著人民对这些讲习班的参与，并制定专门以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为对象的讲习班。

11. 常设论坛呼吁《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采用“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这一术语，以准确反映这些实体自公约于大约二十年前通过以来形成的区别特性。

12. 常设论坛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缔约国重申，按照国际人权法，各国均有义务承认和保护土著人民在对源自其土地和水域的遗传资源和任何相关土著传统知识的获取方面的控制权。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这种承认须成为拟议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机制的关键因素之一。

13. 常设论坛邀请在人权、文化权利和土著人民传统知识方面具备专门知识的联合国机构就《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议定书》修订草案提出法律和技术意见，以便转发给《公约》缔约方，供其在最后谈判中加以考虑。
 14. 常设论坛决定任命常设论坛成员迈克尔·多德森和维多利亚·托利·科尔普斯为特别报告员，负责按国际专家组会议报告(E/C.19/2007/8)第48(一)段的建议，组织并开展对拟议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机制的技术审查。
 15. 常设论坛建议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特设工作组在其下次会议上审议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和建立国际制度问题的国际土著和地方社区协商的报告(UNEP/CBD/WG-ABS/5/INF/9)。
 16. 常设论坛决定任命一名成员，负责参加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今后的任何会议以及缔约方第十届会议。
-